

江阴市农业农村局 无锡市江阴生态环境局 文件 江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澄农发〔2020〕59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废旧农膜回收利用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农业农村工作科、环保所（科）、市场监督管理分局：

加强废旧农膜回收利用是促进农业绿色发展、打好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如期完成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任务的重要内容，2020年中央1号文件和省委1号文件均提出要加强农膜污染治理、加快农膜回收利用。根据无锡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2020年无锡市废旧农膜回收利用工作方案〉的通知》（锡农发〔2020〕

120 号)和无锡市农业农村局、无锡市生态环境局、无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废旧农膜回收利用工作的通知》(锡农发〔2020〕133号)等文件精神要求,2020年全市废旧农膜回收利用率要达到80%以上,到2022年力争达到90%。各地要加强宣传发动,狠抓工作落实,确保年内目标任务圆满完成。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深刻认识抓好废旧农膜回收利用工作的重要性

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一个重要任务就是推行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以绿色发展引领乡村振兴是一场深刻革命。农膜是重要的农业生产资料,为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发挥了重要作用。但近年来,随着设施农业加快推进,农膜用量和使用年限不断增加,废旧农膜带来的环境污染问题日益突出。我市农膜回收利用工作起步较晚,存在废旧农膜回收体系不完善、农民自觉捡拾积极性不高、回收利用途径不畅等问题,在农业绿色发展新形势下,加强废旧农膜有效回收利用,对于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促进农业绿色发展、建设生态宜居的美丽乡村具有重要意义。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深刻认识抓好农膜回收利用工作的重要性,进一步增强责任感、紧迫感,攻坚克难,不折不扣完成废旧农膜回收利用目标任务,助推农业绿色高质高效、可持续发展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改善。

二、聚力推进全市废旧农膜回收利用工作

各地要严格落实属地责任,科学谋划、多措并举,夯实工作

基础，完善长效机制，聚力推进全市废旧农膜回收利用工作。

（一）加快构建和完善废旧农膜回收利用体系

要快速推进有固定防渗场地、有统一标牌、有专门机构或人员负责、有废膜储有量、有规范台账的“五有”标准网点建设，加快构建和完善市区有收储中心、涉农乡镇（街道）有回收站、村（园区）有回收点的全覆盖、标准化废旧农膜回收网络。要积极开展回收点与加工利用企业的对接工作，打破“高回收、低利用”局面，有效提高废旧农膜资源化利用水平。要积极组织发动农业生产企业、种植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以及废旧农膜回收利用企业和第三方服务组织，共同做好废旧农膜回收利用工作，全力构建政府引导、市场主导、社会组织 and 广大农户共同参与的多元化农膜回收利用体系。

（二）协同加强市场监督管理与执法检查力度

超薄地膜的大量使用是造成地膜残留污染主要原因，目前我市市场上仍然存在销售不合规超薄地膜的行为，制约了废旧农膜回收利用工作的有效推进。各地要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农用薄膜管理办法》以及国家强制性标准《聚乙烯吹塑农用地面覆盖薄膜》（GB13735-2017）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严禁生产、销售和使用厚度在 0.01mm 以下的地膜，从源头上保障地膜的可回收性。各地农业农村、市场监督管理和生态环境部门要按各自职责落实各方主体责任。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农用

薄膜使用、回收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农用薄膜回收利用体系建设,将不合规超薄地膜列入农资打假行动范畴;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农用薄膜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工作,应定期开展本行政区域的农用薄膜质量监督检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对生产、销售农用薄膜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的进行严厉查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农用薄膜回收、再利用过程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各地各部门要加强沟通协作,强化市场监管,严把地膜准入关卡,始终保持高压态势,协同开展超薄地膜联合执法行动,加大对生产流通领域地膜产品贯标执行情况的执法检查力度,严厉查处生产、销售、使用不达标地膜产品行为,严格执行地膜的生产、流通使用准入要求。对农膜使用者、销售者和生产者进行有效监督引导,确保进入市场的地膜产品符合质量标准要求。

(三) 强化废旧农膜使用和回收科技支撑

各地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大农膜使用和回收利用新技术、新产品、新装备、新模式的示范力度。选点开展全生物降解地膜、强化耐候地膜等新型农膜应用试验示范推广,比较产品在不同生态区域、不同作物、不同栽培条件下的适宜性,及其覆盖使用后对产量、病虫害发生、土壤性状等方面的影响;科学评估全生物降解地膜、强化耐候膜等替代产品性能,对已较成熟的产品和技术开展示范推广工作。大力开展农膜覆盖技术指导,示范推广“一膜两用”、“一膜多用”、地膜减量茬口优化模式,减少农膜投入与损耗,提高农膜利用率。鼓励和引导农民使用生物可降解产品、

加厚地膜，加快推进减量替代步伐。试点机械收膜技术，多途径提高废旧农膜的可回收性。

（四）努力营造废旧农膜回收利用工作的良好氛围

各地要通过电视台、广播电台、报纸、微信公众号、互联网站、手机 APP 等线下线上媒体，结合举办农膜回收利用宣传月、宣传周活动，对废旧农膜回收利用的重要意义和相关法律法规持续集中开展宣传报道。通过观摩培训类活动，加大“一膜两用”、“一膜多用”、强化耐候膜、全生物降解膜等新技术、新产品的示范推介力度。全面增强农膜生产者、使用者、销售者、监管者自觉履行社会责任、部门职责的积极性和主动性。要及时总结宣传各地开展农膜回收利用工作的好做法、好经验，打造典型模式和示范样板，努力营造良好氛围，切实推动废旧农膜回收利用工作，促进农业生态环境持续改善。

三、强化落实组织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地各部门要将废旧农膜回收利用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明确专门工作队伍负责，确保回收工作有人抓、有人管。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根据相关工作要求建立良好的联动工作机制，加强组织协调，细化工作措施，协同推进废旧农膜回收利用工作。

（二）加强政策扶持

各地要根据棚膜市场回收利用率高，地膜回收利用难度大的现状特点，加强分类指导，实行分类施策。要积极争取财政支持，

统筹用好省级农业生态保护与资源利用专项资金和本级财政的专项预算计划，从废旧农膜回收处置的各个环节科学制定合理的补贴标准和实施细则。鼓励各地积极探索有利于提高废旧农膜回收处置和加工利用积极性的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如以奖代补、以旧换新、购买第三方服务等。

（三）加强废旧农膜回收利用工作督查考核

各地各部门要按照通知要求，及时部署安排，细化工作方案，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市农业农村、生态环境、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将组织力量适时开展实地检查督导，年底市级将组织开展全年工作成效市级评估，评估结果在全市范围内予以通报。



江阴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0年11月2日印发